



中国会计税务实务

2020年第8期

本期主题：取消欠税与滞纳金的“配比”缴纳要求

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改善税收营商环境，支持企业发展壮大，税务总局制发了《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）。《公告》主要有四部分内容：一是取消欠税与滞纳金的“配比”缴纳要求；二是明确临时税务登记有关问题；三是优化非正常户的认定和解除程序；四是明确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基本征管事项。以下对比说明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有关的新旧规定差异。

主要内容如下：

例如，A公司产生欠税200万、滞纳金40万，若A公司筹集120万用于清缴欠税。

	旧规定			新规定 (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)		
	税金	滞纳金	备注	税金	滞纳金	备注
欠款	200	40		200	40	
用于清缴欠税	100	20	“配比”要求	120	0	不再要求同时缴纳，可以先行缴纳欠税，再依法缴纳滞纳金。
尚未欠款	100	20		80	40	
今后需要清缴	100	$20 + (200 - 100) \times 0.5\% \times \text{滞纳天数}$		80	$40 + (200 - 120) \times 0.5\% \times \text{滞纳天数}$	

温馨提示：

- ▶ 《欠缴税金核算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各基层税务机关清缴呆账税金、往年陈欠和当年新欠时，应同时加收其滞纳金。不能单收欠缴税款，而不收其相应的滞纳金；也不能单收滞纳金，而不收其相应的欠缴税款（国税发[2000]193号）。自2020年3月1日起失效。
- ▶ 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，可以先行缴纳欠税，再依法缴纳滞纳金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）。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。
- ▶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，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。

以上



致同（GT 中国）与 GT 日本共同设立了中国国内面向日系企业的专业部门日本事业部。由日中共同出资，基于当地日系企业的立场提供日式专业服务。

咨询联系方式：Japan@cn.gt.com